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玉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玉婷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玉婷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2級毒品罪；而被告施用毒品前所持有第2級毒品之犯行，則為其後之施用毒品罪吸收，不另論罪。

（二）又被告前雖有施用毒品為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民國110年9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被告復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縱因被告前案與本案均同為施用毒品案件，與本案為同型犯罪，然考量被告既已重新觀察勒戒，則對於累犯前案之認定，即應排除施用毒品在範圍之外，而本案被告符合累犯規定之前案，除上揭施用毒品案件外，並無其他案件，故認本案無須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仍未能戒斷其施用

毒品之惡習，一再施用，且其因施用毒品案件，於112年8月24日始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3720號判處有期徒刑，於不及3個月即再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判決附卷可佐，足見其陷溺已深，惟施用毒品究屬戕害自身健康之犯罪，被告施用毒品尚未造成他人明顯之危害，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並兼衡被告犯罪之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

三、沒收

扣案之黑色手機（品牌：realme）1支及封口機2台係被告所有，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案物品目錄表附卷可參，並經被告於偵訊時供述在卷（見偵卷第15至22、71至77頁），惟卷內無證據證明該等物品與本案有關，依法均不能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文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周豫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毒偵字第37號

04 被 告 李玉婷 女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06 號5樓

07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

08 （另案在法務部

09 ○○○○○○○○○○

執行中）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1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李玉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5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3月11日執行完畢釋
16 放出所，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
17 字第46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渠仍不知悔改，於前次觀
18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
19 犯意，於112年11月22日晚上某時，在新北市○○區○○路
20 00○0號4樓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
21 用火燒烤再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2 命1次。嗣於同年月22日19時許，因渠男友另涉有毒品罪，
23 為警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在上址執行搜索而
24 查獲，並徵得渠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類
25 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6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

29 (一)被告李玉婷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30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影本。

31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台灣尖端

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實驗室檢體
編號：AL69122號)影本各1份。

(四)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檢 察 官 蔡正雄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書 記 官 楊采芸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